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確認於2018年內之其他收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逾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有關徵收增值稅後之退稅之政府補貼減少；及(b)本集團關聯方之貸款結算導致來自關聯方之估算利息收入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所闡述，徵稅後之退稅主要來自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而本集團於2018年就此方面業務之規模較過往年度縮小導致政府補貼減少；及

- (ii)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匯兌差額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19年3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19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